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CZZC-JC2021-012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
工程

采 购 人：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录

一. 磋商邀请函	1
二. 磋商须知	4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12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五. 评分标准	34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8
友情提醒	60

一.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 (<http://www.czzczb.com/>)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JC2021-012

项目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最高限价：55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中央空调改造工程项目，详见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正常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周末、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1) 《投标报名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人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办理。

(2) 网络领购：若无法现金交纳，请联系赵女士，电话：0519-86661066。交纳成功后，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交纳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czzczb@126.com。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交纳或以公司指定方式支付)，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3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2.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3. 疫情防控措施

(1)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附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各投标人委派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除投标人授权代表外，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开评标场所。

(2)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在进入公司时，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

健康信息登记表》。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应答专家随机抽取短信而参加评标活动。

(3) 进入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场所前，凡是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必须戴口罩并出示“苏康码”，接受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测温+扫码”并登记，“苏康码”验证结果为红色或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严禁进场。应当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预留进场核验时间，自觉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安排，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自觉遵守会场纪律。其他事项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0)13号)执行。

(4)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4.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丽华北路2号
联系方式：杨先生 0519-896077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118号1号楼3楼
联系方式：0519-866610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金女士
电话：0519-86661067

二. 磋商须知

一、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报价人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响应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

2. 采购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报价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报价人应在获取采购文件及有关资料后，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报价无效。

4. 采购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报价使用。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四、采购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报价人在收到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报价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采购人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

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

4.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所发布的为准。

五、响应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为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 **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 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见附件**);

(10) 采购人要求的特定资质证明 (**详见“磋商邀请函”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报价一览表 (**格式见附件**)

5. 明细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格式见附件**)

7. 评分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 (**如有自行添加**);

8.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和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并可以提供的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 (**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上述 2-6 项报价人必须按要求全部提供 (**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遇年检、换证, 则必须提供法定年检、换证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如上述资格证明文件第 (4) (5) (6) (7) 四项遇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可不具备的, 必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或相关单位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外籍、港、澳、台地区人士的, 其身份证明须提供有效的护照或港澳同胞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同胞来往大陆通行证, 或其它可在中国大陆有效居留的许可证明。

六、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共一式叁份, “正本” 壹份、“副本” 贰份、“U 盘” 壹份 (电子文件中含全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U 盘应单独密封, 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2.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报价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报价人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3.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4.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5. 响应文件由报价人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报价人（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6. 如无特别说明，报价人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7. 报价费用自理。

七、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报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封装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报价人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报价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 响应文件中有采购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9. 不同报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 不同报价人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 不同报价人的报价资料相互混装、不同报价人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 项目（标段）报价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报价人不能应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报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八、磋商、评审

磋商、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

具体磋商、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如有争议最终由磋商小组认定。

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磋商、评审程序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①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报价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确定报价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② 符合性审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磋商小组讨论、确定磋商程序和磋商内容。

（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

3. 评审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报价人的分值;各报价人的评审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排名第一,为成交单位。若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分标准

详见第五章 评分标准。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报价的未成交供应商,并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网(<http://www.czzczb.com/>)、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对未成交原因不做解释。如有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限内,即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并且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要求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报价人在法定质疑期限外送达的质疑函或法定质疑期限内送达的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政府采购质疑的,将记入报价人在江苏省和常州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4. 报价供应商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将作为存档依据，不予退回。

十、采购终止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一、签订、履行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须在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备案。

2. 成交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义务，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作出相应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应当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并按相关规定扣除处罚款后退还，不计利息。

十二、注意事项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成交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

费 率 类 型 中标金额（万元）	标准
100 以下	1.5%
100-500	1.2%
500-1000	1.0%
1000-5000	0.6%
5000-10000	0.4%

备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专家评审费按有关规定收取。

2.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 公司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 号：32050162970100001741

开户行：建行常州惠民支行

十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

1.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于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三. 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要求

本次采购主要是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办公楼改造工程多联式空调老设备拆除、新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本项目所用的空调机组为多联全变频空调系统。投标人必须根据工程要求提供空调机组，做到科学合理，美观大方，运行稳定，能耗低，噪音小，制冷、制热速度快且效果好。

1. 施工要求：必须具备厂方授权的空调设备安装资质。

2. 工期：60 天

3.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4. 质保期：2 年

5. 验收标准：必须符合采购要求，符合 GB50243-97《通风与空调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 GB242-82《采暖与卫生工程及验收规范》及国家相关的最新标准要求。

6. 专利权：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等，中标供应商应负全部责任。

二、技术要求

（一）工作范围和基本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按照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完成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设计、制造、运输、装卸、吊装、安装，试运行、调试、测试、培训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按照工作顺序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所有资料、文件必须符合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无论其是否被详细的列在采购文件中，此次提供的设备须包括以下内容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投标时单独提供设备基础的土建设计资料，包括土建需要预留、预埋的部件及尺寸。

② 按照采购人和设计的要求完成设备、管线、控制的设计、制造、供货、安装、调试。

③ 在设备就位、安装之前须提供详细的构造图，电气接线图、样本和使用操作、维护保养说明书，由投标人提供完整有效的中文版操作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不少于 4 套/台。

④ 运输和装卸：设备运输至采购人建设工地，并卸至工地就位现场。

⑤ 安装和调试：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多联机空调系统进行安装和调试、测试等内容。

2. 投标产品应是采用先进的理念设计、先进工艺生产的主流新型产品。本次采购设备是基于“交钥匙”方式供货为条件，该价格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供货、运输、装卸、吊装

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验、调试、测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税金。

3. 在安装、调试、检测、验收、交付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之中，且不因此而影响交付采购人的使用时间。

4. 如果投标人没有以书面形式对采购文件提出异议，则意味着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完全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异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加以详细描述。

5.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选配自己品牌的设备投标，而不受此限定（但空调系统划分、空调形式不得变更、空调分区域范围内总的冷、热负荷参照采购要求）。但选配产品的技术参数必须有该投标产品的样本或技术手册作为技术支持。投标人的投标资料应包含这些样本，或技术手册关于这些技术参数内容的复印件。

6. 本项目技术要求只是主要的、原则性的技术要求，并不是详细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深化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

7. 整套设备及其主要部件的原产国家（厂家）需明确的标明在投标文件中，在交货时应附上原产地国家的产地出厂证明文件（须有中文版），原产地出厂合格证明书（须有中文版），海关报关证明文件（中文版）。

8. 制造监制和出厂检验

（1）在设备制造期间，采购人有权在适当的时间到制造厂家进行制造监制，在制造期间，制造商有责任提供有关设备的各种数据，设备结构图和部件的详细有关中文资料，但采购人监制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2）在设备出厂前，制造商须邀请采购人相关的技术人员到制造厂进行检验。主要部件和电气部件及总体工程的检验都应在制造厂内结束，中标供应商须提供由采购人认可的一套检验标准和检验计划，所有的检验严格按照认可的方式进行，检验结束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和图纸，并提供一份测试报表给采购人，但采购人的工厂检验并不代表对此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并不解除制造商对所有产品在制造质量上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包装、运输

（1）设备的防护：设备内、外表面应洁净。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设备的具体防护措施供采购人认可，并对此工作负责。油漆表面应光洁，无折皱和剥落。

（2）所有设备应合理、有效包装，使其有效防止各种损坏。如受潮、受热、剥落、腐蚀、

变形等。

(3) 不油漆且易磨损的零件应涂上高熔点或者脂肪酸或其他保护功能的油脂以得到保护，并得到妥善包装后固。机组所有开口处应封闭保护起来，以防止在运输人搬运途中异物进入。

(4) 随机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散件应木箱包装且有防水、防潮、防冻等防护措施。

(5) 设备的包装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这些包装材料应属于采购人所有。

(6) 在包装箱中，应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包括机组合格证书、部件合格证、材料合格证等)、产品说明书、装箱单、易损件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一套完整的经皮装的图纸及有关的技术文件资料。包括箱外面应注明数量、设备名称、编号、起吊位置、警告标志、外形尺寸、毛重等。所有文字应为中文或者中、英文两种(以中文为准)。

(7) 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的整个交货过程负全责，包括运输、装卸、二次搬运、安装就位、调试、测试的安全责任。

(8) 随包装箱带的文件、资料应防潮密封，并防止在包装箱内明显处。

(9) 到货验收及产品保护：

① 中标供应商应在每件货物包装的适当位置用不褪色油墨醒目的注明以下标识：货物名称、机组(系统)编号、箱号或部件号、项目名称、尺寸。

② 所有货物应按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及货物本身的特性，分别刷上“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以及相应的运输标识。

③ 中标供应商应派人员在所供设备到工地时进行到货的开箱验货工作。

10. 工程配合与协调：

(1) 投标人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投标人在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工作。

(2) 采购设备的接口设计文件，包括接口内容(与土建、安装、装修、供电、监控系统等)接口标准、实施和配合安排。

(3)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十五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完整技术资料包括：所需预留孔洞、预埋构件的详图、吊装孔洞的设置和对应载荷、设备重量、对土建的要求、机电参数如电机功率、启动电流、满载运行电流、提出对室外机放置位置的合理化建议以及对其它机电专业要求等，并负责落实和确认。

(4) 负责指导、协调土建施工单位的基础等部位的土建施工技术工作，并在机组安装前按程序对这些部位进行验收确认，协助处理与所供设备的相关外部接口。

(5) 中标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安排，并与其他专业分包单位密切联系配合，以达到及时满意地完成整项安装工程。

(6) 中标供应商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组成部分到货装卸货、搬运、吊装、安装、组装、调试、测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总包、监理的协调和管理，中标供应商应采取严格有效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7) 中标供应商应派遣熟练的技术专家对设备安装就位及进行调试，并对设备要求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具备先进的培训设施，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授课，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11.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产品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产品、设计、制造、加工、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中标供应商应交纳的各项税款（增值税及其它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水、电费用应包含在安装投标价中，由中标供应商装表计量支付，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 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报出投标综合单价、投标总价，在报价清单的基础上汇总、填报报价汇总表中投标总价。投标价应包括设备制造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辅材、专用工具）、设计、制造、检验、包装、供货、运输、装卸、吊装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包括施工配合费）、检验、调试、测试、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过程产生的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以及税金。

(4) 投标报价单必须打印，各项目填写完整、准确，工期须如实填报。报价汇总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和委托授权人均应签字。

(5)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12. 本项目为更新改造工程。新空调设备安装前，由中标供应商对原场地老旧空调设备进行拆除，并将拆除下来的设备堆放到指定场所（楼顶室外主机在新设备吊装时，一并移吊至地面指定位置）。拆除工作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拆除下来的老旧空调设备所有权为原所有人。

（二）规范标准

投标人除了遵守本部分技术规范外，同时还必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这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1. GB50019-2003《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243-200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

质量验收规范》

2. GB 50189-2005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3. GB3096-93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4. GB5701-85 《室内空调舒适温度》
5. GB50274-98 《制冷设备、空气分离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6. GB50275-98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7. GB/T 18837-2002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8. GB/T7778-2001 《制冷剂编号方法和安全性分类》
9. B8624-1997 《建筑材料燃烧性能分级方法》
10. JB/T4330-1999 《制冷空调设备噪声的测定》
11. GB/50243-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2. GB/50242-2002 《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3. GB/50231-2002 《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4. GB/50235-2002 《工业管道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5. JGJ 57-2000 《剧场建筑设计规范》
16. JGJ 58-2008 《电影院建设设计规范》
17.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 暖通空调. 动力》
18. 《全国民用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措施节能专篇 暖通空调. 动力》

上述为参考标准，如与现行规范、标准有冲突，以最新标准为准，但投标人采用上述以外的标准时，应加以说明，投标人应清楚地说明并提交用于替代的标准和规范明显的差异点要说明，当所用的标准和实施规则等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时，该标准才可能为采购人接受。

（三）空调设备清单及安装工程量清单

1. 空调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变频多联室外机	制冷量 50.0kw；制热量 56.0kw	2	台
2	变频多联室外机	制冷量 95.0kw；制热量 106.5kw	1	台
3	变频多联室外机	制冷量 45.0kw；制热量 50.0kw	1	台
4	四面出风吸顶机（含线控器）	制冷量 5.0kw；制热量 5.6kw	28	台
5	风管机（含线控器）	制冷量 5.0kw；制热量 5.6kw	6	台

6	四面出风吸顶机（含线控器）	制冷量 7.1kw；制热量 8.5kw	12	台
---	---------------	---------------------	----	---

2. 安装工程量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铜管含保温	、华美	6.35	100	m
2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9.53	290	m
3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12.7	190	m
4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15.88	280	m
5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19.05	100	m
6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22.2	15	m
7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25.4	35	m
8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28.6	80	m
9	铜管含保温	中佳、华美	31.75	120	m
10	水管含保温	公元、华美	DN25	400	m
11	水管含保温	公元、华美	DN32	50	m
12	分歧管			45	支
13	冷媒	霍尼韦尔		65	KG
14	辅材			1	项
15	信号线含线管	公元、瑞平		1000	m
16	人工			48	台
17	吊装			1	项
18	强电			1	项
19	空气开关			1	项
20	主机基础	国标		1	项

注：本项目单价固定总价。

（四）主要的技术要求

1. 系统的室内机的数量不得变更，室内、室外机总制冷量、制热量不得负偏离。空调形式应与清单符合。
2. 室外机运行环境温度范围可达到-15℃~50℃。
3.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机组的各主要技术参数应基于所采用的 R410A 制冷剂类型。
4. 室外机机组应具备后备运转的功能，以保证在某一台压缩机发生故障时，其他压缩机能紧急启动运转以避免整个系统的关闭。
5. 多联机压缩机采用全变频压缩机，压缩机需要带减震装置，维修方便。在运行中，有良好的润滑保障，工作电源为交流 380V，50Hz。

6. 空调系统可靠性高，具有较大的室内外机容量差；机组能效比高，为节能产品，多联主机综合效能系数 IPLV(C) 不小于 4.5；在满负荷和部分负荷时均具有高的 COP 值。空调室外机具有良好的抗风雪、自动除尘清洁功能。

7. 要详细阐述压缩机的节能工作原理，以及系统内各台压缩机的工作方式，是否具备自动轮流工作。

8. 具备快速除霜的功能，在部分负荷下通过系统中未工作的室外机组辅助实现从而使除霜的工作量减少到最低的程度，详细阐述除霜过程中的优点。

9. 室外机组的额定噪声值应 $\leq 68\text{dB (A)}$ 、室内机额定噪声值应不得大于各功能区域对噪音要求的设计参数。所有室内机需配置长效过滤网，且带回风箱，回风箱采用优质镀锌板制作。外机要求具有静音运行模式，要求提供静音运行时的机组噪音值。机组的噪声值应在投标文件及产品样本中提供。

10. 室外机采用三相五线制 $380 \pm 10\%V$ 、 50Hz 电源，室内机采用单相三线制 $220V \pm 10\%V$ 、 50Hz 电源。

11. 投标产品的制冷剂管路须采用挤压工艺生产的优质无缝紫铜管及相匹配的分歧管，室外侧冷凝器的翅片采用亲水铝箔片，并采用机械胀管的方法固定在紫铜管上，整体穿片后，铜管经胀管后与铝片紧密结合，保证其良好的传热效果。

12. 智能除霜，能够根据外界气温的变化、上次除霜的时间和难易程度、湿度变化自动修正和调整下次除霜时间。以确保机组在较高的效率下供热。

13. 控制要求：所有空调用房区的每台室内机应配置一个中文显示的线控器，其应具备以下功能：开关控制、风量调节、风向摆动选择、运行模式选择（自动、制冷、制热、除湿、送风等）、温度设定、定时开关机功能。

（五）机组应配置的安全装置及保护功能，包含不仅限以下内容：

1. 一般要求

（1）机组所采用的零、部件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及相应的安全规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图样和技术文件的技术要求。

（2）机组的设计与制造应保证在正常使用时安全地运行。

2. 机械安全

（1）机组的设计应保证在正常运输、安装和使用时具有可靠的稳定性。机组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其结构应能承受正常使用中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操作。

（2）在正常使用状态下，人有可能触及的运行部分和高温零件等，应设置适当的防护罩或

防护网，以便对人员安全提供充分的防护。防护罩、防护网或类似部件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

(3) 对于机组室外机风扇及冷凝器等应在保证换热效果的前提下，设置固定式的防护装置—防护罩或遮栏，防护装置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耐腐蚀性和抗疲劳性，以确保安全。

(4) 机组应装备有急停装置，以使在调试或运行中有异常声响或其他危险将要发生时，能得以避开。急停装置应置于明显且易于识别和操作的位置。当急停装置的操纵器复位时，不应使机组重新启动，只有允许启动时才能启动。

3. 电气安全

(1) 电压变化性能：机组在名义工况温度条件下，使电源电压在额定电压值(10%的范围内变化运行 2h，其安全保护机构不动作，且无异常现象并能连续运转；

(2) 绝缘电阻：机组在制冷量和消耗总电功率试验之前，380V 电路采用 500V 绝缘电阻计测量机组带电部位与可能接地的非带电部位之间的绝缘电阻，其值应不低于 1MΩ；

(3) 耐电压：在绝缘电阻试验后，机组带电部位和非带电部位之间加上耐电压试验规定的试验电压时，应无击穿和闪络；

(4) 启动电流：机组在电压变化性能实验条件运转后，按照制造厂规定的停机间歇时间，在额定频率下，施以额定电压启动，并测定启动电流。或者按照 GB1032 的规定进行试验，并计算出启动电流。

(5) 淋水绝缘性能：机组在常规使用条件下，室外机在按规范要求进行了淋水试验后，绝缘电阻符合上述“(2)”要求，耐电压应符合上述“(3)”要求；

(6) 接地装置：投标人应对机组的接地要求作出详细的说明，并保证室外机组安装在天面的运行安全；

4.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机组能自动报警、停机的保护功能，包含不仅限以下内容：

- (1) 压缩机、电机、风机电机过载、过热；
- (2) 电压过高、过低、缺项、三项不平衡；
- (3) 轴承油温过高；
- (4) 排气温度、压力过高；
- (5) 吸气压力过低；
- (6) 油压过低；
- (7) 冷凝用风机连锁保护；
- (8) 机组所必备的其它安全保护功能。

以上任何一种保护都要求手动复位，并显示和储存警报、故障信息，机组控制器至少具有

20 条当前故障编码信息存储、显示，并保证断电不丢失，以便查询。

5. 控制系统应具备探明接近保护极限的情况并在警报发生前采用自动校正措施的功能。

(六) 设备、管路安装基本要求

投标人在本项目安装调试期间应服从管理，处理好各种接口关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本项目实行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模式，施工过程中投标人有义务、责任服从总包、监理、业主的管理工作。

1. 铜管(分歧管)

投标人所提供的铜管的管径,壁厚应满足所采用制冷剂制冷要求,做到不泄露。产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7791-1999 “空调与制冷用铜管” 国家标准或相关国家标准生产,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提铜管的管径及壁厚、品牌。

2. 保温材料

(1) 保温材料: 采用保温管壳, 其产品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GB/T17794-1999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国家标准生产。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340 [W/(m \cdot K) - 20^{\circ}C]$ (GB/T13350-2000), 湿阻因子不小于 7000。防火性能符合中国 GB8624 的 B1 级产品标准。

(2) 冷凝水管保温材料: 柔性泡沫橡塑绝热制品” 国家标准生产。导热系数 $\lambda \leq 0.0340 [W/(m \cdot K) - 20^{\circ}C]$ (GB/T13350-2000), 湿阻因子不小于 7000。防火性能符合中国 GB8624 的 B1 级产品标准。

(3) 铜管的保温厚度为 20mm, 冷凝水管的保温厚度为 15mm。

3. 凝结水管采用 U-PVC 排水管, 凝结水管道安装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坡度, 管道支架按照国标 88R402 的相应要求执行。管路的支架设置要求见下表:

公称直径 mm	≤ 20	25—40	$50 \geq$
支架最大间距 m	1.0	1.5	2.0

管路宜设置固定支架, 支架间距应控制在 20 米以内, 管路敷设应横平、竖直。

4. 管的保温层外侧须采用宽度不小于 50mm 的包扎带进行连续不间断的包覆处理。

5. 所有管道穿越墙体、楼层板时均应设置套管, 管道穿套管时保温层不得间断。管道与套管之间的空隙需采用防火材料进行严实封堵。

6. 在施工过程中, 如果需要开孔凿洞, 宜采用机械钻孔, 不得人工开凿打洞。

7. 设置于管道井内的冷媒管路支架应采用型钢支架, 型钢须采取有效的防腐蚀措施, 满足相应规范的要求。冷媒管路采用抱箍固定在型钢支架上。成排敷设的冷媒管应排列整体, 平直、间距均匀, 美观。

8. 焊接: 保证焊接铜管内壁不产生氧化物。冷媒管道连接处必须焊接。扩口作业前硬管必

须退火，使用专用的扩口工具，扩口时在扩口内外表面涂些空调机油，以便使扩口螺母光滑通过，防止管道扭曲；管道切割时应采用专用割管器进行切割，切割后用锉刀将切割面打磨平滑去除毛刺，打磨时小心锯末不能掉进管道内。

9. 室外机、室内机的安装均须采取有效的减震和隔振措施。室外机组安装时机组基座与基础之间应设置减震件，机组与基础应有可靠的固定措施。

10. 确定室内机正确的安装高度，室内机安装应牢固，纵、横向水平度偏差小于 1/1000。

11. 室外机安装前检查基础是否施工并满足要求。将基础表面清理干净，核实基础标高及尺寸大小。检查基础牢固强度，避免产生振动和噪音，室外机安装时，应确保防止通风短路及足够的维修空间。

12. 屋面的管道应排列整齐、平直、固定牢靠，敷设于梯级热镀锌桥架内（桥架板材厚度应符合相应规格的国标要求）。桥架下应设置支架。防止日晒雨淋加速保温材料的老化。

13. 管安装过程中，对于管口应采取保护、封堵措施，避免杂物落入管内。

14. 管安装完成后，应进行管路吹扫工作以及相应的气密性、真空度以及强度试验。其中强度试验应保持 24 小时以上，观察压力变化，在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有变化。如发现管道泄露，检查出泄露地方进行处理后，再次做压力测试，直至确认管道系统无泄露存在。

（七）变更与调整

1. 施工图中管的走向、位置可根据现场情况适当调整，但调整前应和相关其它专业管线协调，且得到监理、业主的认可后，方可实施。但监理、业主的认可并不免除因为调整后造成其它专业管线无法安装而要求其返工的义务，此返工工作量不予以签证认可。

2. 多联机系统的变更仅指室内、外机组容量的变更及室内、外机组数量的增减，造成的系统调整，予以签证认可。其它因为室内、外机组的位置移动、标高的调整均不构成变更签证的理由，投标方应根据业主、监理的要求无偿义务完成。

3. 鉴于以上两点投标人需认真、仔细的熟悉工程内容。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此类风险因素。

（八）其他要求

1. 机组的气密性试验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要求。

2. 机组在启动或运行时，应防止过量的液态制冷剂或油进入压缩机，以免产生液击。

3. 触及的零、部件表面不应有锐边、尖角部分。

4. 内部布线、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应按 JB8654-1997 表 3 的规定执行。

5. 压缩机总装后应进行机械运转试验，确认无碰擦声响。

（九）中标后投标方提供的下列资料（包含不仅限以下内容）：

投标人中标后 10 天内应提供下列资料、图纸：

- 1、中文版的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手册（含设备安装基础尺寸图、安装、使用说明书、整机的结构图、设备的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设备的标准现场接线图）。
- 2、随设备一并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具、材料等清单。
- 3、随机的易损件、配件及特殊的专用工具清单。
- 4、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一箱一单）。
- 5、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
- 6、原产地证明书（如有进口部件，须有报关的相关资料）。
- 7、机组的铭牌中至少应注明：机组（系统）编号、名称、制冷量、制热量、制冷功率、制热功率、总输入功率、额定电流、风量、综合效能系数等内容，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 8、投标人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中标供应商在设备交货时应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 中文版的设备运行、维修、保养手册（含设备安装基础尺寸图、安装、使用说明书、整机的结构图、设备的电气原理图及其符号说明、设备的标准现场接线图）。
2. 随设备一并提供的备品、备件、工具、材料等清单。
3. 随机的易损件、配件及特殊的专用工具清单。
4. 随机提供的装箱清单（一箱一单）。
5. 产品的检验合格证书。
6. 原产地证明书（如有进口部件，须有报关的相关资料）。
7. 机组的铭牌中至少应注明：机组（系统）编号、名称、制冷量、制热量、制冷功率、制热功率、总输入功率、额定电流、风量、综合效能系数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8. 投标方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一）提交的最终文件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和试运行之后 30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另外的下述文件：

1. 全套的说明书。包括目录表，所有的操作、控制、读数、警告叙述、详细的典型图示。也包括所有的指示、监督、有效和运行。维护保养修理工作的划分，错误探测和测定，失误纠正及排除方法；冷媒充注、润滑剂性能图表及说明等。
2. 提交备用部件，有特殊用途的消耗品、替代材料等清单。
3. 提供详细的机组运行、维护、保养修理的培训计划等。

（十二）测试、调试

1. 投标人有责任独立完成每台合同机组设备的现场测试和调试，投标人应派出足够合格的技术人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人员一起负责每台机组设备（含室内、外机）的测试和调试以及初步验收。

2. 测试和调试应包括：室内、外机的运行试验；功能性测试；空调房间的温度、风机的风量测定。以上各项测试结果符合 GB/T18837-2002 标准以及本用户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要求。

3. 现场测试和调试完成后，投标人出具调试、测试报告，经监理验收、确认签字。如在测试过程中，发现任何不符合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在二周内免费更换合同设备相应不合格部分，以确保合同设备的性能达到要求。

4. 如果一台机组及主要部件出现三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问题，投标人应将按照相关条款更换该设备。

5. 现场的测试和调试过程中，采购人对机组的技术性能或质量如有任何疑问，采购人有权选择具有资质条件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授权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技术条款及标准，测试机组的性能和质量。如测试结果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投标人有责任无偿、无条件更换该设备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更换工作应在测试后 1 个月内完成。如果测试结果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有责任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6. 在调试和测试成功完成后，系统需要经受 48 小时连续运行测试。测试项目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振动与噪声指标、机械性能、电气性能。

7. 投标产品如监理、采购人、质检监督职能部门或者规范要求需要做见证取样检测的，中标供应商应全力无偿、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方的工作要求，进行送检检测。无论检测是否合格，在取样、送样、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保险均有投标人承担。此项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 采购人要求的其它测试内容。

（十三）最终验收

1. 最终验收在质保期结束时，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参加，确认合同设备能否最终被采购人接受。实际时间将由采购人确定并提前两周通知投标人派代表参加。

2. 最终验收的内容包括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和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施工单位提供全套施工资料文件并按档案文件要求归档组卷，提供最终竣工图文件。

3. 合同设备的性能检查包括制冷制热性能、机械性能、电气性能及振动与噪声检查，即：制冷性能中的制冷量、能耗比、机械运转稳定性、电流及各项机电相关性能、控制与监视功能。

4. 合同设备及零部件实际质量检查，包括：

- (1) 机组的外观；
- (2) 机组整体刚性；
- (3) 机组外壳防腐处理可靠、无腐蚀、生锈及油漆涂层剥落的现象；
- (4) 机组整体保温部分无破损现象及无凝结露现象；
- (5) 机组接地装置：检查电动机或机架上以及机组使用现场有无符合规定的接地装置；
- (6) 机组噪声：机组噪声值测量按相应标准规定，所测噪声值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 (7) 采购人应提交质保期内的运行报告，以及投标人提供质保期质量报告作为最终验收的依据；

依据：

- (8) 质保期内投标人的保证责任；

(9) 若在正常质保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工程上的损坏或在潜在缺陷的质保期之内出现的潜在缺陷，采购人应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索赔，说明其缺陷或损坏的程度以及要求弥补缺陷或损坏的方法。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尽快修复、更换、重新设计或更新设备及部件中有缺陷的部分。

(10) 除非另有规定，原则上投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索赔的两周内应根据相关条款的有关办法完成补救，以使设备或部件的相应部分恢复到合同所规定的状态和规格。

(十四) 供货范围

1. 多联机空调系统功能性的所有必备的主机、辅件、部件、管件及材料。
2.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安装保护、防护、线控器。
3.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减震、隔振装置。
4. 多联机空调系统的制冷剂、润滑油。
5.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十五) 技术培训

1. 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处提供操作及维修培训，包括操作人员 2 名，维修人员 2 名（1 名机械，1 名电气控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及培训费用。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负责培训的人员应具备同类产品 5 年以上维修工作经验。
3. 技术培训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十六) 售后服务

1. 投标人须提供设在采购人附近维修点名称，并承诺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它所提供的 24

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须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故障解决，且机组能够正常运行结束，维修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采购人的维修需求，维修期间不得以备件缺少、不足为由延迟维修时间。

2. 中标供应商须对合同中规定的整套设备提供设备通过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不少于 24 个月的质保期（必须响应或者优于，负责作为无效标处理）。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保养、更换零配件的义务，同一因素引起故障维修，不得多于二次，否则更换全新部件。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投标人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3、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所有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保修期内，设备运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每二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总体检测，每年对系统进行一次复调，保修期后为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须自行付费，负责维修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

5、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提供不签订保养合同所能承担的维修服务承诺，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费收取情况、备品备件报价等。

（十七）质量保证

本项目所有设备质量必须符合采购要求和出厂标准。投标人须提供与采购项目要求相符的全新的设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并提供二年及以上的免费维修保养期，质保期内出现的一切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且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保修完毕。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加工制作，所供设备必须适合江南气候的温、湿度环境。安装时，中标供应商必须派技术人员赴现场并提供足够的配件。中标供应商必须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建设单位的管理制度，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施工中不得损坏一切管线及其他设施，如有损坏则由中标供应商全额赔偿。一切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及交货期的安全质量保证，生产安装期间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该工程不得分包和转包，严禁伪劣产品，不合格产品。

1. 合同项下的所有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初步验收证书签发日起各两个冷、暖季节（以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日期为计算依据），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供货商的责任而发生的任何部件的缺陷或损坏，则质量保证期应顺延，质量保证期从修改或更换并调试、运行正常后重新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或延长的质量保证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以使货物恢复到合同规定的状态。若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

时间完成修复或更换，则采购人可自行处理，其费用和 risk 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所供货物提供免费保修，包括由此发生往返现场的一切费用。

4. 在潜在缺陷保证期内，对货物中因设计错误、材料缺陷和工艺粗糙，但在质量保证期或延长质量保证期届满之前的合理检测中未能发现的潜在缺陷，中标供应商应对之负责。

(十八) 其它

在合同签订后，制造厂还未对该设备生产前，采购人保留对技术规格、数量提出补充要求和修改的权利，制造厂应承诺给予积极配合，提出修改的具体项目及费用，由双方协商。

三、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工程款的 10%，工程结束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后付合同工程款的 70%。

(2) 竣工验收并结算审计后付工程结算价的 95%。

(3) 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付结算价的 5%（无息）。

四.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 方： _____ 常州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_____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_____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施工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承包范围：；
4. 工期：天。

本工程自 20 年 月 日开工,于 20 年 月 日竣工。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元（大写：元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第四条 乙方工作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履约验收

1. 本项目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2. 验收依据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八条 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

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_____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_____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4. _____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付款额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加盖骑缝章）。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条款中如与国家规定、条例有抵触的，则该条款无效并按国家规定和条例执行，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的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西路 118 号 1 号楼 3 楼

电话：0519-86661066

五. 评分标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价格扣除：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监狱企业，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报价人，上述三项价格扣除优惠不得重复享受。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价格分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得分为满分。价格分取小数点后两位，余数按四舍五入法计算。</p> <p>计算公式为：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30% × 100。</p>	
2	综合实力	7分	<p>1. 投标空调产品厂家具有中国质量检验协会颁发 CAQI 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安装资质的、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认证证书、ISO14001 认证证书、ISO45001 认证证书的得 3 分。</p> <p>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8分	<p>投标人自 2018 年以来中标的多联机空调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网上成交公告截图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3	技术参数部分	40分	<p>1. 压缩机技术先进性（8分）：</p> <p>（1）投标产品全部采用全高压腔涡旋式直流变频压缩机的得 3 分，采用高低压腔涡旋压缩机的得 1 分，采用其他形式不得分（提供投标样本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投标产品的室外机、室内机、压缩机、变频器与所投品牌为同一品牌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提供制造商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p> <p>（3）在压缩机组成的并联系统中具备以下几种保护功能：在压缩机停止运行时，可以防止冷冻油从油分回流到压缩机；当油分离器回流的油较多时，可以防止出现液堵现象；当压缩机低负荷运行，吸气管冷媒流速较低时，能够防止倒流回气液分离器；当管内积聚一定油量时可以循环回压缩机，确保压缩机油量。全部满足以上条件并能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者可得最高分 3 分，少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产品的节能性（10分）：</p> <p>（1）室外机单模块（8-16 匹）综合能效（IPLV 值），全部达到 8.6 及 8.6 以上的得 2 分，8.00-8.60 之间得 1 分，其它不得分。IPLV 值以国家能效网最新公布数据为准。（提供中国能效标识网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2）以本次投标产品所有室外机（8HP、10HP、12HP、14HP、16HP）为准，五种模块全部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得 3 分，部分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得 1 分，未取得超高能效 5 星节能认证的不得分（提供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出具的超高能效 5 星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3）投标品牌所投产品系列获得《高性能节能产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4)投标多联式空调产品属财政部和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能产品，得1分；(提供网上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5)投标多联式空调产品属财政部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提供网上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3、主要零部件进口(4分): 外机变频器基板、电子膨胀阀、高低压传感器为进口的，得4分。(提供海关报关单复印件并加盖制造厂商公章)。</p> <p>4、室外机的先进性(9分): (1)室外机具有多重回油控制技术、压缩机压差供油技术、压缩机内部油分离技术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并附有图例展示)； (2)室外机模块无需均油管的得1分(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并附有图例展示)； (3)室外机具有风扇防逆风功能、抗风雪功能、防雷击功能、双后备运行功能的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并附有图例展示)； (4)室外机具有制热时防底部结霜功能的得3分(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并附有图例展示)。</p> <p>5、室内机的先进性(4分): (1)室内机具有出风口温度传感器(样册图例展示)的得1分；采用三位一体温控技术且温度控制精度在±0.5度的得1分，其它不得分。 (2)室内机四面出风嵌入机具有人感传感器，可检测室内正常运转、人活动少、短时间无人及长时间无人场所的得2分(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并附有图例展示)；</p> <p>6、投标产品参数偏离(5分): 投标产品室内、外机制冷、热量如有负偏离，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产品室内、外机的数量、型式不得更改，且总制冷、制热量不得负偏离，正偏离不作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厂商公章的样册)。</p>
4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靠性，由评委酌情综合打分。</p> <p>1. 方案内容详尽、合理，科学可靠且利于项目实施的得7-9分； 2.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6分； 3. 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性差，不利项目实施的得1-3分。</p>
5	售后服务	6分	<p>1. 投标人能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符合采购文件中项目技术要求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在4小时之内的)得2分，</p>

			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能提供 10 人及以上具有投标品牌厂商认定的售后、维修人员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3. 为保证售后服务迅速及时，投标人取得所投空调品牌制造商售后服务授权，并且承诺中标后在常州地区有售后服务的得 2 分。 提供授权书和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分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报价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四、评分索引表
-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明细报价表
-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 十一、其他格式附表

一、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要情况介绍，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等。投标人自行以文字形式说明。

二、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报价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缴纳社保的证明（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新成立公司除外、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报价的除外）		
4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6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或银行代扣证明）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特定资格条件			
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8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其他资格条件			
9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0	响应函		
		

--	--	--	--

三、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每条详细列出的内容）		
2			
3			
4			
5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2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两年中任意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和所附已审财务报告（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报价人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不含报价当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

文件 6 响应函（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7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

文件 8 联合体协议（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提供，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需加盖公章，原件）

文件 9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如有）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加盖公章；如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格式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六、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七、明细报价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性能指标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						
合计						
完工期						
项目整体质保期						
服 务 承 诺	1. 质量 2. 安装 3. “三包”(包修、包退、包换)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报价人参考，报价人应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作出具体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报价人应当根据“项目技术要求和有关说明”的内容在上表中详细填写；
 （2）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八、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报价人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实报内容	偏离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不得删除；
- （2）如无任何技术偏离，请于本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偏离”；
- （3）如有技术偏离项，请于本表中列明偏离内容，如需要可自行延长，其余无偏离内容不须赘述。

九、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其他			

十、技术方案、服务承诺、培训承诺

(内容格式自定)

.....

十一、其他格式附件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采购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报价。

一、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报价，总价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三、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报价的有效期限为报价截止之日起90天。

四、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五、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六、我方认可并遵守采购文件所有的规定。

七、我方愿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报价）承诺函》。如我方在报价截止期后撤回响应及成交后拒绝遵守报价承诺或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八、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九、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十、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二)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参加本次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报价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报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备注：上述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报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项目编号：）的工作，
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_____年月日

(六)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八) 项目人员配置表 (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报价人名称 (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本项目职责	持有证书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注:

1. 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2. 上表内容须提供连续三个月 (至少包含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份 (不含报价当月)) 经社保部门确认的社保缴纳名单复印件 (标注各人员所处位置) 和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填列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九)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div>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友情提醒

各报价人：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报价，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采购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3. 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U盘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报价人公章。

3. 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二、报价人须知》及《六、响应文件格式》中相关要求装订、密封、标记、盖章和签署。响应文件封袋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采购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采购文件，特别是加粗部分的文字。如有疑问，请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单位十分欢迎贵单位对招标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电话：0519-86661066

最后祝贵单位投标成功！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